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范家禎  
電 話：02-23228450  
Email：chiacfa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500100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，且本人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惟地上建物遭他人無權占用，致該地無居住之事實，得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疑義乙案，既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重核，請依訴願法第96條規定，依訴願決定意旨查明後，本於職權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5年7月7日北市財稅字第105300030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